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BJGX0336 审计报告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8,759.3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51,92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979,810.62 元，扣除 2018 年度分配利润 13,053,729.5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672,918.41 元。公司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44,596,449.12 元。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790,32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790,32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此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